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普陀区市容管理中心的12345热线处置项目(310107000251205158907-07297905) /包件4“12345”热线第三方数据分析(310107000251205976703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12345”热线处置项目包件4：“12345”热线第三方数据分析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承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658.37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90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承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